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 本署偵結網路恐嚇法官及非法利用個資案件

### 社群發言應自律，勿以情緒性言論危害他人安全

一、本署盧又瑄檢察官偵辦黃姓女子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 二、主要涉犯罪名：

- (一)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 三、簡要犯罪事實

黃○霞涉嫌於不詳時間、地點，自不詳網站下載含有「京華城案—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等文字及多名法官姓名、臉部照片之合成圖片後，於民國114年7月3日23時許，在其新竹市住處，以臉書暱

稱「黃小美」帳號，在特定粉絲專頁文章下方留言「司法界為升官發財害人喪命者都必以命償命」等語，並發布上開合成圖片，使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足生損害於相關法官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致渠等心生畏懼，危害其人身安全。

四、本署呼籲，言論自由固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但並非毫無界限。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為民主法制度運作之重要基石，對於個案結果、司法判斷或公共議題縱有不同意見，民眾仍應以理性、合法方式表達，不得透過網路留言、轉傳圖片或散布合成圖文等方式，對特定人恐嚇、威脅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之言論，切勿因情緒宣洩、立場對立或未經查證之資訊，而觸犯刑責。